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的2026年喀什地质大队钻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喀什地质大队钻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标段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